

股票代碼：2337



MACRONIX INTERNATIONAL Co., LTD.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4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25
四、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36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壹、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九十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勞工育樂中心禮堂
(新竹市新安路二號)

三、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出席)

四、主席：吳董事長敏求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
- 3·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4·其他報告

七、承認事項

- 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 1·盈餘轉增資案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4頁。

報告案三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分別於第七屆第三次及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5頁至第27頁。

報告案四 其他報告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說明：1.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呈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4頁。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頁至第23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4,653,665,788元，經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65,366,579元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5,342,819元，其新台幣4,223,642,028元為可分配盈餘。
2. 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368,344,852元為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股票股利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時，授權董事會依配息及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
4. 授權董事會於本案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
5.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8頁。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 配合公司財務規劃，擬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06,213,170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297,206,900元，轉作資本。
2. 以上共擬增資新台幣603,420,070元，計發行新股60,342,00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4. 授權董事會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5. 截至九十七年四月八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計約305,546仟股，依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本次盈餘轉增資須按股東配股率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預計增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計約3,055仟股。由於上述增發係按股東配股率所為之調整，因此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上述增發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尚未超過公司章程所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旺宏經營團隊的支持與勉勵，民國九十六年是旺宏豐收的一年，在經過了過去幾年的專注經營、精進業務與強化經營體質的策略下，公司達成了聚焦整合、製程快速提升與強化客戶關係的目標，更使得公司獲利水準達成跳躍式的成長。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43 億元，較前年成長 7%；稅後淨利新台幣 46.54 億元，較前年成長 129%；每股盈餘 1.55 元，較前年成長 128%。此外，為確實掌握客戶動向、了解市場與終端產品趨勢，公司除了與既有客戶加強 design-in 合作關係、繼續深入耕耘外，亦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使公司市佔率持續成長；同時也尋求外部優質產能以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確保客戶能有最高品質的供貨來源。

在專注經營、強化經營體質後，公司盈餘逐漸成長，九十六年全年每季盈餘皆為正數。由於本公司製程技術快速提昇、產品設計精進、與持續改善成本結構，使得營業績效逐季攀揚，全年平均毛利率達 39%、營業利潤率 17%，尤其第三季的毛利率 44%、營業利潤率 26%更是五年來的最高紀錄。九十六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淨流入為新台幣 85.9 億元，負債比率持續降低到 17%，存貨維持在新台幣 41 億元的水準，每股淨值為 11.79 元，顯示本公司經營績效良好、獲利穩定、財務狀況健全。

旺宏持續的專注於研究與發展，更著重短、中、長期的研發專案管理，將研發成果商業化，以提供公司良好的獲利基礎與優勢的成長；公司持續的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九十六年度申請專利 669 件，核准 372 件，全部總累計共申請專利 5,179 件，共核准 2,724 件。

在 ROM 方面，100 奈米的產品在去年第四季對 ROM 的營收貢獻已超過 70%，今年將以更短的交貨天期、4-bit per cell 產品、推出更高密度產品等策略，來滿足客戶的全方位需求。

在 Flash 方面，130 奈米產品已於去年第四季正式量產，將可望大幅降低成本，進而提升獲利能力。並將以提供完整規格的 serial 產品、支援 Parallel 與 Serial 產品解決方案、支援 System-in-Package (SiP) 對 Known Good Die (KGD) 要求的解決方案等策略，來提升旺宏的市場佔有率。在客戶開發上，去年新增通過 26 家供應商認證，及參與 106 件產品之核心設計，產品應用的領域包括 LCD TV、Blu-ray ODD、GPS 等等；並新增成

為 12 家客戶之優先供貨商 (Preferred flash vendor)，成功擴大本公司在 NOR Flash 的市場佔有率。

旺宏將持續的專注在非揮發性記憶體的核心技術及市場開發。在全球大環境嚴峻的考驗下，我們將更密切的與客戶互動，掌握市場銷售狀況，了解市場趨勢，並快速的提升製程技術，以提供客戶最具競爭優勢的解決方案，並嚴格控制存貨水準，務使公司能創造最大的獲利並兼顧長期的發展。展望新的一年，旺宏除了確保既有客戶與市場外，更將以產品的設計優勢與製造的成本優勢來開發新客戶、新市場與新的產品應用領域，期能提供客戶最佳解決的方案，滿足不同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製程的快速提升是旺宏競爭優勢的保障，我們 XtraROM™75 奈米製程 1Gb / 2Gb 產品已通過客戶的認證，在今年將會有顯著的營收與獲利貢獻；並持續向 65 奈米製程推進，以最先進的製程來滿足客戶顯著成長的需求；而 Flash 亦將朝 75 奈米的製程技術演進，以進一步降低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並提供客戶完整的非揮發性記憶體解決方案。公司今年的資本支出規劃為新台幣 16 億餘元，主要用於製程的提升；也將繼續利用外部產能，以滿足客戶在旺季時增加的需求。

展望未來，旺宏除擁有良好的研發設計能力及經營管理能力外，也將繼續精進製程提升、最佳化生產效能、開發優質客戶及完善存貨管理，整合公司內部的人才及所有資源，提高作業效能，使全體員工能在和諧、安全及舒適的環境下有效率的工作，確切執行達成客戶及市場對產品的需求，進而追求公司的成長。今年公司將致力於建立市場銷售的策略及執行，以因應產業環境的激烈競爭及外在環境的變化，再創公司另一波成長高峰。

在此感謝各位多年來對旺宏的支持與愛護，並且期望持續強化旺宏的競爭優勢，為各位客戶與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董事長：吳敏求



總經理：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37,391 仟元及 237,938 仟元，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淨損分別為 230,368 仟元及 155,48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

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林 鴻 印

會計師 張 日 炎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6,088,626	37	\$ 11,148,952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217,996	1	\$ 200,000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010,395	5	1,724,296	4	2140	應付帳款	1,870,328	4	1,736,950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343,517	3	1,114,293	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162,389	-	121,528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75,774	-	292,23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849	-	103,179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142,031	-	3,966,242	10	2170	應付費用	1,715,881	4	1,837,845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75,362	1	69,02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二十一及二十三)	1,184,545	3	1,050,428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	1,421,835	3	1,276,26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74,662	1	625,149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二)	338,893	1	345,5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26,650	13	5,675,079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796,433	59	19,936,853	51		長期付息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三、七、八、九及二十三)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二十一及二十三)	1,546,770	3	1,591,315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81,415	4	1,308,747	3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586,510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344,791	1	335,255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6,948	2	826,64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952	-	24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500	-	233,500	1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及七)	-	-	31,471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731,863	6	2,955,404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5,743	1	366,970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及二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7,419,163	17	7,633,364	20
	成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十四、十五及十六)				
1501	土地	598,076	1	598,076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6,550,000 仟股;發行一九九十六年 3,060,226 仟股及九十五年 2,916,158 仟 股	30,602,266	70	29,161,578	75
1521	房屋及建築	16,380,163	38	15,959,269	41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54,088,099	124	49,447,877	12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18	-	-	-
1545	研發設備	1,139,619	3	2,415,851	6	3260	長期投資	119,147	-	51,343	-
1551	運輸設備	24,452	-	23,932	-	3271	員工認股權	223,218	1	736	-
1631	租賃改良	2,419	-	2,419	-		保留盈餘				
1681	什項設備	793,024	2	780,06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051	-	-	-
15X1		73,025,852	168	69,227,491	178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9,009	11	1,440,510	4
15X9	減:累積折舊	59,747,444	137	57,065,310	14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5,242	1	1,565,057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42,176	1	598,451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693,650	32	13,727,238	3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409	-	84,412	-
	無形資產(附註二)					3510	庫藏股票(成本)一九九十六年 3,578 仟股 及九十五年 3,516 仟股	(142,365)	-	(142,365)	(1)
1788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124,656	-	566,490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6,075,529	83	31,194,665	8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40,934	-	42,996	-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165,590	-	609,486	2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090,033	3	1,547,133	4						
18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17,123	-	51,91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07,156	3	1,599,048	4						
1XXX	資產總計	\$ 43,494,692	100	\$ 38,828,02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494,692	100	\$ 38,828,029	100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總額	\$ 24,392,929		\$ 22,961,93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89,254		171,06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24,303,675	100	22,790,8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14,884,942	61	15,938,179	70
5910 營業毛利	9,418,733	39	6,852,693	3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32,151	-	20,52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9,386,582	39	6,832,170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875,352	4	725,244	3
6200 管理費用	1,528,563	6	1,228,9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6,878	12	2,989,776	13
6000 合計	5,240,793	22	4,944,017	22
6900 營業淨利	4,145,789	17	1,888,153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412,799	2	74,678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236,669	1	138,859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12,281	1	7,079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二十三)	120,285	-	15,631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70,859	-	31,920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52,080	-	-	-
713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二)	-	-	159,058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	-	9,989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	235,323	1	146,146	1
7100 合計	1,340,296	5	583,36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 326,654	1	\$ 25,000	-
7521	192,709	1	-	-
7510	27,396	-	212,708	1
7530	23,752	-	-	-
7880	11,082	-	204,185	1
7500	<u>581,593</u>	<u>2</u>	<u>441,893</u>	<u>2</u>
7900	4,904,492	20	2,029,620	9
8110	<u>250,826</u>	<u>1</u>	<u>(4,428)</u>	<u>-</u>
9600	<u>\$ 4,653,666</u>	<u>19</u>	<u>\$ 2,034,048</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u>\$ 1.63</u>	<u>\$ 1.55</u>	<u>\$ 0.68</u>	<u>\$ 0.68</u>
9850	<u>\$ 1.60</u>	<u>\$ 1.52</u>	<u>\$ 0.68</u>	<u>\$ 0.68</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淨額) (附註十六):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純 益	<u>\$ 4,654,284</u>	<u>\$ 2,034,048</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1.55</u>	<u>\$0.68</u>
稀釋每股盈餘	<u>\$1.52</u>	<u>\$0.68</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數 (仟股)	金額	庫藏股票	交易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金融商品			其他調整 換算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995,296	\$ 49,952,963	\$ -	\$ -	\$ 57,990	\$ -	\$ -	(\$ 21,388,090)	\$ -	\$ 77,902	(\$ 142,365)	\$ 28,558,400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	-	-	-	-	-	-	-	-	636,491	-	-	636,491
減資彌補虧損—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2,079,474)	(20,794,745)	-	-	-	-	-	20,794,745	-	-	-	-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100	1,000	-	-	-	-	(193)	-	-	-	-	80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36	2,360	-	-	-	736	-	-	-	-	-	3,09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6,647)	-	-	-	-	-	-	-	(6,647)
九十五年年度純益	-	-	-	-	-	-	-	2,034,048	-	-	-	2,034,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71,036)	-	-	(71,03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2,996	-	-	32,99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6,510	-	6,51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16,158	29,161,578	-	-	51,343	736	-	1,440,510	598,451	84,412	(142,365)	31,194,665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4,051	(144,051)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	(92,639)	-	-	-	(92,639)
員工股票紅利	9,264	92,639	-	-	-	-	-	(92,639)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18 元	-	-	-	-	-	-	-	(524,954)	-	-	-	(524,954)
股票股利—每股 0.18 元	52,495	524,955	-	-	-	-	-	(524,955)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25,929)	-	-	-	(25,92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2,309	823,094	-	-	-	222,482	-	-	-	-	-	1,045,57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75,091	-	-	-	-	-	-	75,09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	-	-	(7,287)	-	-	-	-	-	-	-	(7,287)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	4,653,666	-	-	-	4,653,6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09,699)	-	-	(109,699)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46,576)	-	-	(146,576)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618	-	-	-	-	-	-	-	-	61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2,997	-	12,99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0,226	\$ 30,602,266	\$ 618	\$ -	\$ 119,147	\$ 223,218	\$ 144,051	\$ 4,689,009	\$ 342,176	\$ 97,409	(\$ 142,365)	\$ 36,075,529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4,653,666	\$ 2,034,048
折舊	3,649,118	5,247,897
攤銷	76,522	274,011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52,080)	62,22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12,799)	(74,678)
處分投資淨益	(103,926)	(13,21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92,709	(9,989)
處分資產淨損(益)	23,752	(159,058)
資產減損損失	326,654	25,0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151	20,523
遞延所得稅	250,758	63,2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3,617)	(165,325)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9,895)	(67,339)
其他應收款	116,732	(132,362)
存貨	246,245	(340,272)
其他流動資產	88,387	19,994
應付帳款	133,378	(147,494)
應付關係人款項	40,861	(34,782)
應付所得稅	(102,330)	(60,787)
應付費用	(121,964)	252,617
其他流動負債	9,774	3,1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36	(34,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93,632</u>	<u>6,763,1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5,575)	618,078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20,000)	(5,8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28,551	5,863,21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0,239)	(943,560)
收回預付投資款	549,000	-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43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7,1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961,031)	(\$ 2,436,02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139	175,203
無形資產增加	(50,812)	(68,947)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599	-
出售待處分資產價款	-	5,300,000
其他資產減少	34,792	5,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64,457)	2,663,6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996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0,428)	(4,771,2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8	1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45,576	3,096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18,568)	-
發放現金股利	(524,785)	-
現金增資	-	8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0,499	(7,697,29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39,674	1,729,46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48,952	9,419,48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88,626	\$11,148,9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0,535	\$ 252,078
支付所得稅	\$ 123,103	\$ 4,1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84,545	\$ 1,050,42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672,450	\$ 2,834,626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增加)	288,581	(398,604)
支付現金金額	\$ 3,961,031	\$ 2,436,022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42,632 仟元及 314,83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19% 及 0.78%，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27,209 仟元及 932,48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05% 及 3.97%；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218,976 仟元及 139,98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0.48% 及 0.3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

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張 日 炎



林 鴻 鵬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7,776,335	39	\$	11,970,905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292,076	3	\$	1,305,907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	788,093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71,999	4	1,834,914	4	1,834,914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312,715	5	2,108,258	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二)	110,134	-	88,602	-	-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1,059,626	2	836,409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30,721	-	144,019	-	-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160,980	-	296,906	1	2170	應付費用	1,846,839	4	1,936,445	5	-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388,083	10	4,131,245	1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十三及二十五)	1,184,545	3	1,050,428	3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85,258	1	77,584	-	227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及十四)	19,620	-	-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	1,424,867	3	1,281,36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92,398	1	665,503	2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四)	377,825	1	444,3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48,332	15	7,025,818	17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85,689	61	21,935,097	54										
	長期投資(附註二、三、五、八、九、十及二十五)							長期附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8,976	-	139,982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十三及二十五)	1,546,770	3	1,591,315	4	-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605	-	37,484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9,839	-	-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7,568	3	1,433,497	4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586,609	3	1,591,315	4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468	1	298,690	1	2810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705,617	4	1,909,653	5	288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345,092	1	335,501	1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資餘(附註二及八)	-	-	31,471	-	-	-	
	成 本						28XX	其 他	952	-	12,478	-	-	-	
1501	土 地	598,076	1	598,076	1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346,044	1	379,450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6,382,305	36	15,961,310	40		負債合計	8,780,985	19	8,996,583	22	-	-		
1531	機器設備	54,088,201	120	49,447,947	123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十六及十八)								
1545	研發設備	1,214,652	3	2,450,612	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50,000仟股								
1551	運輸設備	29,640	-	29,044	-		:發行一九九六年3,060,226仟股及九十五年2,916,158仟股	30,602,266	68	29,161,578	72	-	-		
1611	租賃資產	75,000	-	-	-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24,053	-	25,589	-		庫藏股票交易	618	-	-	-	-	-		
1681	什項設備	877,686	2	842,049	2	3220	長期投資	119,147	-	51,343	-	-	-		
15X1		73,289,613	162	69,354,627	172	3260	員工認股權	223,218	1	736	-	-	-		
15X9	減:累積折舊	59,820,524	132	57,141,926	142	3271	保留盈餘								
1599	減:累計減損	-	-	1,91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051	-	-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5,242	1	1,573,25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9,009	11	1,440,510	4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884,331	31	13,784,048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42,176	1	598,451	2	-	-		
1788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	224,281	1	566,490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409	-	84,412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74,130	-	77,537	-	3510	庫藏股票(成本)-一九九六年3,578仟股及九十五年3,516仟股	(142,365)	(1)	(142,365)	-	-	-		
1760	商 譽	16,537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6,075,529	80	31,194,665	78	-	-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314,948	1	644,027	2										
	其他資產						少數股權	332,874	1	17,031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091,241	2	1,547,129	4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36,408,403	81	31,211,696	78	-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311,294	1	312,358	1	3XXX									
1880	其他(附註二十三)	96,268	-	75,96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98,803	3	1,935,454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189,388	100	\$ 40,208,27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189,388	100	\$ 40,208,279	100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總額	\$ 25,444,581		\$ 23,690,695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89,010		177,459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25,355,571	100	23,513,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15,435,276	61	15,984,414	68	
5910	營業毛利	9,920,295	39	7,528,822	3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6,260	-	54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9,926,555	39	7,529,370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917,706	3	769,785	3	
6200	管理費用	1,943,268	8	1,445,6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0,252	13	3,439,266	15	
6000	合計	6,101,226	24	5,654,662	24	
6900	營業淨利	3,825,329	15	1,874,708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379,597	2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五）	262,768	1	160,082	1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二十五）	222,153	1	180,238	1	
731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39,394	1	6,796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96,224	-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71,893	-	38,36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61,70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資產淨益 (附註二)	\$	-	\$	154,568		
7480	其他 (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216,325		166,784		
7100	合計		<u>1,450,060</u>		<u>706,83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二十四)		326,654		94,068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一及二十五)		44,901		286,207		
7530	處分資產淨損 (附註二)		22,359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八)		-		5,270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		3,481		
7880	其他 (附註二)		40,123		205,438		
7500	合計		<u>434,037</u>		<u>594,464</u>		
7900	稅前淨利		4,841,352		1,987,078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u>251,656</u>		<u>3,669</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589,696</u>		<u>\$ 1,983,40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653,666		\$ 2,034,048		
9602	少數股權		(<u>63,970</u>)		(<u>50,639</u>)		
			<u>\$ 4,589,696</u>		<u>\$ 1,983,409</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3</u>		<u>\$ 1.55</u>		<u>\$ 0.6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0</u>		<u>\$ 1.52</u>		<u>\$ 0.68</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995,296	\$ 49,952,963	\$ -	\$ 57,990	\$ -	\$ -	(\$ 21,388,090)	\$ -	\$ 77,902	(\$ 142,365)	\$ 28,558,400	\$ 202,338	\$ 28,760,738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	-	-	-	-	-	-	-	636,491	-	-	636,491	-	636,491	
減資彌補虧損一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2,079,474)	(20,794,745)	-	-	-	-	20,794,745	-	-	-	-	-	-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一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100	1,000	-	-	-	-	(193)	-	-	-	807	-	80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36	2,360	-	-	736	-	-	-	-	-	3,096	-	3,09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6,647)	-	-	-	-	-	-	(6,647)	(670)	(7,317)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034,048	-	-	-	2,034,048	(50,639)	1,983,4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71,036)	-	-	(71,036)	-	(71,03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2,996	-	-	32,996	-	32,99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6,510	-	6,510	33	6,543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134,031)	(134,031)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16,158	29,161,578	-	51,343	736	-	1,440,510	598,451	84,412	(142,365)	31,194,665	17,031	31,211,696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4,051	(144,051)	-	-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92,639)	-	-	-	(92,639)	-	(92,639)	
員工股票紅利	9,264	92,639	-	-	-	-	(92,639)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18 元	-	-	-	-	-	-	(524,954)	-	-	-	(524,954)	-	(524,954)	
股票股利—每股 0.18 元	52,495	524,955	-	-	-	-	(524,955)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5,929)	-	-	-	(25,929)	-	(25,92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2,309	823,094	-	-	222,482	-	-	-	-	-	1,045,576	-	1,045,57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75,091	-	-	-	-	-	-	75,091	(54,088)	21,00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	-	-	(7,287)	-	-	-	-	-	-	(7,287)	-	(7,287)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4,653,666	-	-	-	4,653,666	(63,970)	4,589,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09,699)	-	-	(109,699)	-	(109,699)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46,576)	-	-	(146,576)	-	(146,576)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618	-	-	-	-	-	-	-	618	-	61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2,997	-	12,997	(109)	12,888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434,010	434,01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0,226	\$ 30,602,266	\$ 618	\$ 119,147	\$ 223,218	\$ 144,051	\$ 4,689,009	\$ 342,176	\$ 97,409	(\$ 142,365)	\$ 36,075,529	\$ 332,874	\$ 36,408,403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 4,653,666	\$ 2,034,048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純損	(63,970)	(50,639)
折舊	3,684,428	5,259,684
攤銷	116,544	285,490
呆帳轉回利益	(96,224)	(9,0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79,597)	(1,304)
處分投資淨益	(205,794)	(177,82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61,706)	(28,525)
處分資產淨損(益)	22,359	(154,634)
資產減損損失	326,654	94,06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281)	(4,878)
已實現銷貨毛利	(6,260)	(548)
遞延所得稅	248,214	74,2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8,158)	(109,376)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3,591)	(120,294)
其他應收款	136,195	(109,170)
存貨	128,964	(534,506)
其他流動資產	148,239	(51,6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085	(96,269)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532	(2,940)
應付所得稅	(113,298)	(61,060)
應付費用	(89,606)	253,262
其他流動負債	(2,968)	7,6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91	(6,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09,018</u>	<u>6,489,2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7,936)	611,478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09,700)	(7,248,3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54,936	6,667,97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785)	-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43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53,375	-
購置固定資產	(4,039,578)	(2,470,77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995	175,508
無形資產增加	(185,774)	(124,75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 600	\$ -
出售待處分資產價款	-	5,30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7	(8,111)
其他資產減少	<u>64,651</u>	<u>8,05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05,459)</u>	<u>2,911,4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831)	(587,847)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10,428)	(4,771,29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11)	6,6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45,576	3,096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18,568)	-
發放現金股利	(524,167)	-
現金增資	-	807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u>422,030</u>	<u>(43,81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4,801</u>	<u>(8,392,437)</u>
匯率影響數	<u>12,350</u>	<u>12,350</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u>594,720</u>	<u>(183,27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05,430	837,28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70,905</u>	<u>11,133,62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76,335</u>	<u>\$ 11,970,9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97,827</u>	<u>\$ 327,200</u>
支付所得稅	<u>\$ 139,209</u>	<u>\$ 11,9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184,545</u>	<u>\$ 1,050,428</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19,620</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844,310	\$ 2,871,080
應付設備及租賃款淨減少(增加)	<u>195,268</u>	<u>(400,308)</u>
支付現金金額	<u>\$ 4,039,578</u>	<u>\$ 2,470,772</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秉天

吳秉天



李貴敏

李貴敏



駱文仁

駱文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日

附件三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 為提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爰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邀請監察人（如有設置時）列席。但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規劃會議議題及議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通知及資料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除依法及依本規範第十四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監察人〔如有設置時〕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緊急情事之程序重行召集董事會。
本規範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人數計算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或以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無記名投票表決。
四、其他合法之表決方式。
前開表決之監票與計票由主席指定之董事或監察人擔任並依實際表決結果計算之。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法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有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有下列各項情事者，該董事亦應自行迴避：
- 一、該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二、經董事會依法決議該名董事應予迴避者。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記錄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記錄之製作與分送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討論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如有設置)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董事會簽到簿及視訊參加董事會之簽到卡及傳真記錄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法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之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依相關法令及規章規定研議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以提報董事會參酌或決議之。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
-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範經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六日。

附件四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九十六年度純益	4,653,665,788
減：提撥10%之法定盈餘公積	465,366,579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342,819
可分配盈餘	4,223,642,028
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	83,765,984
股東紅利-現金	3,062,131,682
股東紅利-股票	306,213,170
員工紅利-現金	297,206,900
員工紅利-股票	297,206,900
分配項目合計	4,046,524,6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117,392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20%為限。</p> <p>二、本公司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10%為限。</p> <p>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30%為限。</p> <p>四、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80%為限。</p> <p>五、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p> <p>六、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上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淨值之20%為限。</p> <p>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淨值為限。</p> <p>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淨值之150%為限。</p> <p>四、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p> <p>五、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上限。</p>
第八條 第二項 第二款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肆、附錄

附錄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研究發展、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顧問諮詢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應用產品(包括積體電路卡(匣)及電路模組等)：
1. 通信系統產品。
2. 電腦及週邊系統產品。
3. 消費性電子系統產品。
4. 電腦多媒體系統產品。
5. 自動化機電整合產品。
二、光電元件、零組件。
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伍億元，分為陸拾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陸億伍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九 條：公司發行新股時，除應依相關法令保留予員工或他人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除信託事業及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之一：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下稱「力晶企業」)於自行或指派他人擔任董事(下稱「力晶董事」)期間，力晶企業及力晶董事均不得使用本公司資訊於本公司營運外之事項，亦不得洩漏之。本公司與各力晶企業之交易(下稱「本交易」)，應先取得力晶企業外之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但本交易如僅賦予本公司權利時，得由力晶董事外之本公司董事過半數行之，並將交易細節提報股東會。總經理應隨時報告全體監察人本交易之進展，並由非力晶企業之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協商本交易。違反前開規定時，本交易無效。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名(含獨立董事三名，其餘為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董事長、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四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必要時得免書面通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技術股分派之審議。
- 九、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二、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三、經理人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該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十六、其他法令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選擇設置監察人時，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 四、其他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逢年終為決算日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前項餘額之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及員工紅利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百分之八十五為股東紅利，另百分之十五則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發放方式並得比照股東紅利發放方式辦理。前項紅利(包括：股東及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股東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本公司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及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及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將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入第一項之出席股數。
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簽到卡及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依法保存。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含選舉）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主席得宣告停止開會，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或主席宣告之其他時間）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如下：

- 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97,206,900元
- 2.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297,206,900元
- 3.董監事酬勞：新台幣83,765,984元
- 4.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29,720,690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49%。
- 5.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32元。
- 6.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7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30,602,266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97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係以97年2月29日流通在外普通股3,062,131,682股為分配基礎；該案仍俟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之。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

附錄五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063,062,319股(含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3,577,591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法定持股數分別為122,522,492股及12,252,249股。
3.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資料日期：97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吳敏求	18,393,556	0.60%
董事	方成義	645,493	0.02%
董事	游敦行	10,268,086	0.34%
董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田明	73,306,496	2.39%
董事	盧志遠	1,381,120	0.05%
董事	倪福隆	1,204,836	0.04%
董事	鴻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智	614,257	0.02%
董事	建全投資(股)公司	1,200,000	0.04%
董事	彭介平	3,548,107	0.12%
董事	潘文森	283,335	0.01%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3,577,591	0.12%
董事	力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6,488,641	0.21%
獨立董事	蔡篤恭		
獨立董事	蘇炎坤	-	-
獨立董事	高強	-	-
監察人	吳秉天	-	-
監察人	李貴敏	-	-
監察人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駱文仁	305,273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0,911,518	3.9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05,273	0.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121,216,791	3.96%